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 目	正 取	備 取	備 註
體育科（第 2 招及第 3 招）	1	2	一、體育科為懸缺。 二、本次甄選不舉辦初選。 三、112 學年度內如再有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並配合本校校本課程的備課與授課。
合計	1	2	

三、聘期：體育科聘期暫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起聘日依學校實際行事曆規劃調整。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 1 梯次報名資格）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第 2 梯次報名資格）。
- (三) 需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期程：均採現場報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受理。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	繳費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備註
					報到日期	
第 1 梯次甄選	113.1.12. 及 113.1.15. 現場報名 0900~1500	113.1.12. 及 112.1.15. 現場繳費 0900~1500	113.1.17. 下午 1440~1500 報到	113.1.18. 下午 19 時 前	113.1.19.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無人報名， 逕依期程進入 第 2 次甄選作 業。
					113.1.19. 下午 15 時前	
第 2 梯次甄選	113.1.16. ~ 112.1.17. 現場報名 0900~1500	113.1.16. ~ 112.1.17.. 現場繳費 0900~1500	113.1.18. 下午 1440~1500 報到	113.1.19. 下午 19 時 前	113.1.22.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如無人報名， 逕依期程進入 第 3 次甄選作 業。
					113.1.22. 下午 15 時前	

第3梯 次甄選	113.1.18.~ 112.1.19. 現場報名 0900~1500	113.1.18.~ 112.1.19. 現場繳費 0900~1500	113.1.22. 下午 1440~1500 報到	113.1.23. 下午19時 前	113.1.24. 上午9時至 11時	此梯次，具該 科合格教師證 書且證書尚在 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及大 學相關科系均 可報名。
					113.1.24. 下午15時前	

1. 報名時間及地點：各該梯次報名日期上午9時起至下午15時止，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2.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審查程序及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自行以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A. 國民身分證。

B.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

(A) 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B) 已參加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請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如及格成績單）、實習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

C.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中譯本、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D. 經歷證明文件（含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3) 填繳自傳、切結書、委託書（無委託則免附）等表件。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依序為：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

4. 資格審查不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甄選方式、科目、範圍及錄取方式：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一)：分試教及口試

體育科

1. 試教：20分鐘（佔60%）

教材範圍：以高中體育第3~6冊（泰宇版）、籃球一分鐘五點上籃（實作）。

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

(2) 上台演示時，一律使用校方所提供之教材，並不得使用任何相關電子通訊器材，演示室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3) 試教20分鐘(含5分鐘專業提問)。

2. 口試：10-15分鐘（佔4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健康情況及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三) 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應試者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該科複選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七、甄選時間、地點及榜示：

(一) 甄選時間：甄選日期請參照本簡章第五點各梯次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4 時 40 分始開放入校）。

(1) 報到時間：下午 14 時 40 分至 15 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

(2) 抽籤：下午 15 時參加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次序，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逾其試教及口試時間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選資格。

(二) 甄選錄取名單請參照本簡章第五點各梯次時間。

八、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通知：以書面寄發成績通知書。

(二) 成績複查：

1. 申請日期：請參照本簡章第五點各梯次時間。（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檢附成績單、准考證、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其他查詢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九、申訴：申訴電話：02-25961567 分機 181，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十、報到：

(一) 正取人員：請於請參照本簡章第五點各梯次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翌日起 7 天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考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第 ___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甄選科別				代理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初審			
				複審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繳交 報名費		領取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資料請依序排放（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歷年經歷證件(如：離職證明書)、自傳、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回郵信封）。 2. 現場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本校留存證件影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繳交證件影本）。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第__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類科	報考 科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內電話：() Email：						
住址							
學歷							
經 歷							
自 傳							
專 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第 8 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